|  |
| --- |
|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移动端共性服务管理及应用支撑子系统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项目负责人： 闫峥  联系人及电话： 张涵 |

# 建设背景

依据公安部规划指导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需要，前期我局已开展部分移动警务应用的基础服务支撑建设，即移动服务总线、移动端应用市场以及消息推送提醒服务的建设。前期建设内容，有效地提升上海本地移动警务服务支撑能力及管理体系，为警务实战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 建设目标

为了进一步提升上海移动端共性服务管理和应用服务支撑能力，健全移动警务应用管理机制，满足上海本地更多业务需求，本次建设，一是将基于现有移动总线、应用市场开展升级，满足现有业务要求；二是新建共性服务管理和展示功能，集成和管理第三方共性服务，满足对共性服务管理的需要。

# 功能需求

### 1、共性移动服务管理平台

共性移动服务管理平台主要建设三大版块：服务接入管理、服务能力管理和服务效能管理。面向移动端共性服务，一是提供统一的管理、统计、展示等功能；二是针对无法单独作为APP对外服务的共性服务，包装成单独功能，接入到移动端，直接赋能民警使用。本次拟包装智能问答、语音自动识别、ocr识别服务等20个共性服务。

#### 服务接入管理

服务列表管理：展示所有待接入和已接入的共性服务列表，支持服务信息的增删改查和服务状态监控。

接入申请：提供接入申请入口，支持用户/管理员提交接入申请信息并查看申请状态和申请结果。

审核流程：支持定义接入申请的审核流程并支持界面式供审核人员对于审核项进行查看、审核。

接入进度跟踪：实时跟踪接入进度并支持提醒功能。

接口文档查看：支持接入服务的接口文档的增删改查和版本控制。

集成工具：提供如markdown编辑器的集成辅助工具。

版本管理：支持对服务的版本信息管理。

兼容性管理：集成过程中支持管理服务可在不同的操作系统运行。

服务企业授权：接入服务时支持向对接服务方提供授权功能。

应用服务授权：支持对应用服务进行访问权限的控制和管理。

协议转换：集成过程中支持服务可稳定运行在不同的设备端和操作系统。

调用控制：支持对应用服务调用的管理和控制。

终端能力调用：支持调用终端设备的特定功能或数据，实现调用终端设备的能力。

#### 服务能力管理

服务分类管理：支持对服务区分类别管理并支持标签检索。

服务检索：支持通过关键字或类别搜索相关服务，快速找到所需的服务。

服务详情：支持对接入服务的进行明细查看。

服务推送：支持已接入服务应用以信息或通知方式主动推送给权限用户。

服务收藏：允许用户将常用的服务标记为收藏以便快速访问，提高用户体验和便利性。

服务排行：根据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每日使用情况排行。

服务评价管理：支持用户对服务的评价和反馈的管理。

#### 服务效能管理

在线用户：支持统计活跃用户的详细行为。

数据管理：监控当前应用资源利用率、数据库连接池状态、服务器负载、内存使用等信息。

服务管理：监控当前应用系统CPU、内存、磁盘、堆栈等相关信息。

缓存管理：支持对应用的缓存进行增删改查。

任务调度：支持对任务进行调度管理。

### 2、应用市场客户端（升级）

需对应用市场客户端升级，提供应用市场个性化设置功能，并集成各种第三方组件，让用户可以构建自己个性化的应用市场首页，使应用市场首页不再单一只展示应用及消息信息。

自定义首页：需通过提供自定义首页功能，民警可以按需自定义应用市场个人首页。

通知待办：需按照应用市场的小部件管理要求，开发通知待办组件，支持上架至应用市场提供给用户使用。

应用卡片：需按照应用市场的小部件管理要求，开发应用卡片组件，支持上架至应用市场提供给用户使用。

共性服务接入展示：需在前端页面展示相应共性服务，并按照用户需要设计前端页面版式和栏目。

### 3、服务总线（升级）

需按相关规范要求对现有移动服务总线进行升级，具体要求如下：

#### （1）风险阻断

需对服务总线资源服务访问控制中的风险阻断模块进行升级，升级功能主要为服务访问控制功能、异常访问告警功能、请求安全过滤功能。

服务访问控制：将新增按照时间段、网络流量进行策略控制功能，用于服务访问的控制。

异常访问告警：提供先返回告警信息、后阻断访问行为的功能。

请求安全过滤：提供对非加密请求的内容进行安全检测以及请求内容过滤功能。

#### （2）格式转换

需对服务总线资源服务适配中的格式转换模块进行升级，支持通过配置转换映射规则，实现代码转换、字典翻译，日期及数字格式的转换。

### 4、应用市场管理（升级）

应用市场管理端主要面向管理员对移动应用市场进行综合管理，实现对应用的生命周期及应用详细信息的管理。需对应用市场管理端市场管理端进行升级，具体要求如下：

#### （1）定制门户

可对统一的应用市场首页样式进行自定义，包括首页的设计及发布管理。

设计首页：支持管理员通过模版或者空白布局，设计一个统一的应用市场首页。

发布管理：支持管理员对设计的应用市场首页进行预览和发布，支持对设计的首页版本号进行记录

#### （2）门户信息管理

支持管理员通过门户信息管理方便查看和管理工作台的详细信息，包括管理员工作台列表、工作台管理。

管理员工作台列表：将展示所有已创建的首页样式信息，管理员可按需通过关键字检索需要的首页样式，查看已设计首页的详细信息。

工作台管理：支持管理员对工作台展示的首页样式进行管理，支持对选择的首页样式进行启用/停用、设计、编辑、删除等操作。

#### （3）小部件管理

小部件是面向用户设计首页的组件，是构成首页样式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小部件管理列表、小部件模板工具包。

小部件管理列表：主要展示已上架的所有小组件，并支持对小组件进行分类管理。

小部件模板工具包：提供小组件开发工具包，提高开发效率。

### 5、基础服务（升级）

#### （1）对接本地统一用户认证系统

对接本地统一用户认证平台,实现基于一套用户认证完成本地的用户及认证支撑。

#### （2）密码应用建设

对接密码应用接口，满足密评要求。

#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 性能指标

1、响应时间

服务器端从接受客户端请求至展示输出请求结果的平均响应时间≤3秒，复杂查询类平均响应时间≤10s。

2、处理速度

系统支持每秒可处理400个办理、查询请求。

## 配置及部署要求

1、本项目建设内容可适配并部署于移动信息网环境和公安网环境的服务器或虚拟化平台，同时需要满足安全等保二级测评的需要。

2、本项目建设内容可根据用户方实际需要在移动信息网域或者公安网域。

3、在信 创 终端应用方面，建设内容将适配国产主流信 创 环境下的浏览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

#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具体如下：

（1）实施阶段。主要完成系统设计、应用系统开发和部署实施等工作。本阶段周期约为9个月。

（2）试运行阶段。主要完成项目整体试运行，修正项目各组成部分联调中出现的问题，修正软件bug。试运行期约为3个月，试运行期无重大故障且解决所有发现的缺陷后开展项目相关测评工作，并根据用户方或市相关要求开展验收。

# 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在完成项目建设后应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包括应用软件清单、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等用户文档资料。

2、项目验收一年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障，包括：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包括系统整体优化以及根据用户需求开展的功能更新，提供1人的5\*8驻场维护服务，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出现故障一般模块需2小时内响应，重要模块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系统日常巡检服务（月度巡检），对于各开发功能提供技术支持。

3、中标方在用户方指定的重大节点前对系统全面巡检，提供应急方案等，并根据用户方的要求在重大活动期间指派不少于1人,进行7\*24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二）培训要求

中标方需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并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 （三）运维要求

1、派驻到项目方的运维人员需接受项目方的保密教育培训并通过项目方的背景审查,不通过则无条件更换。

2、运维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需至少提前两周征得用户方同意。

3、运维人员按规定签订有关工作保密协议。

4、运维人员能独立完成对系统的现场巡检、维护及故障快速响应处置工作。工作中能够按照市局要求在重大节日以及重要事件时间节点开展各项值班运维保障。

# 团队人员要求

## （一）项目团队及人员要求

投标方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职称质证书，具备类似项目建设经验。

实施团队需配置合理，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6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产品经理、研发、测试等），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整体项目管控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化专业高级职称的优先。 |
| 产品经理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 1人 | 团队各岗位人员应当具备岗位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具有信息化专业中级以上职称、项目管理师、运维ITLL等证书的优先。 |
| 研发工程师 | 负责项目开发 | 3人以上 |
| 测试工程师 | 负责项目测试 | 1人 |

## （二）投标单位要求

优先考虑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

#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中标方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方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4、中标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5、中标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方人员或中标方合作单位违反保密规定，中标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中标方（含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7、中标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全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企事业单位参与上海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将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中标方配合完成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同时配合用户方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备案。

3、中标方应配合按照用户方相关验收规范完成项目各项验收准备工作，包括不限于提供《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材料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